

灯光下，一座高度为 415 毫米的“广寒宫”树脂雕像泛着细腻的光泽——亭台楼阁依月而建，玉兔依偎在嫦娥裙边，水流与松针交织成一片东方幻境。

在二次元圈内，这类被爱好者称为“谷子”（即周边商品）的收藏品，正以惊人的速度形成百亿级市场。而司法鉴定实验室里，一台三维扫描仪正无声运转，数字模型在屏幕上缓缓旋转。

0.1 毫米的睫毛弧度、底座灯泡的细微差异、涂层色值的分毫偏差……这些肉眼难以捕捉的细节，正在成为切断盗版产业链的关键证据。从某电商平台的仿品到法庭胜诉的原创正品，司法鉴定成为维护“谷子经济时代”知识产权的利器。



总第 32 期

售价不低的“广寒宫”竟是盗版？

“盗版谷”横行二次元圈 司法鉴定锁定“同源手办”

【事件回放】

2021 年，艺术家袁某亮的工作室收到粉丝爆料，称某电商平台店铺正在销售其知名作品“广寒宫”涂装版，且售价不低。

袁某亮知悉后心里一沉。他的作品《秋鸾 - 广寒宫》曾于 2016 年在其实名认证的微博发表，并于 2017 年进行了著作权登记，曾获“造物原型大赛”冠军，正品仅通过授权的官方旗舰店限量发售，并且早已销售一空。

为确保取证的合法性，工作室委托公证人员在某电

商平台下单购买了该雕像商品。收到实物后，袁某亮当场确认：“这是盗版产品。”尽管盗版“广寒宫”在造型方面与正品相似度较高，但在配色和细节刻画方面与正品存在差异。

袁某亮当即报警，然而仅肉眼所见的“相似”不能作为证明侵权的证据，关键问题悬而未决：这款盗版雕像是否构成侵权？它是否来源于原创作品？

警方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进行作品的相似性鉴定。

鉴定人介绍，委托人提

供了两个比对样本，样本 1 是作者授权官方销售的正品彩色雕像，样本 2 是作者进行作品登记的证书，其中包含从不同角度拍摄的灰色雕像照片。作为检材的疑似盗版商品与两个正版样品乍一看就像“双胞胎”，但目测的结果并不能成为司法裁判的依据。

鉴定人进一步解释：“我们首先对疑似盗版雕像和正版雕像分别进行了三维扫描，建立了数字模型。通过比对，无论是整体结构还是局部元素——如人脸与建筑的搭配和比例关系、水波形态、凤鸟羽毛走向、松针纹理——都表现出极高的相

似性。”

鉴定显示：检材与样本在整体形态、尺寸比例、元素搭配、纹路细节等特征上“高度一致”，两者特征的符合点存在“本质性符合”。尽管疑似盗版雕像在整体颜色、睫毛、支架边缘形状、底座边缘及灯泡形态等非核心部位与正版雕像存在差异，但这些差异应认定为“着色、装配等原因所致”，并不影响同源性的判定。

鉴定意见认为，检材雕像与样本 1 和样本 2 中的雕像出自同一来源。

最终，警方采纳了鉴定意见。

【鉴定锦囊】

● 全面登记，覆盖多维度权利。无论数字原画还是实体模型，应尽早完成著作权、商标、外观设计专利等多维度组合登记，让盗版者难以通过“换包装”“改细节”规避侵权认定。

● 留存创作证据。在 IP 创作过程中，需同步留存设计草稿、修改日志、创作时间戳等原始证据。同时，草稿、图层文件、3D 建模源文件、不同批次的样品等都可能成为鉴定时的关键比对样本。

● 避免将白模全貌、高清细节图纸等素材公之于众。同时，在可能的条件下，借助技术手段为 IP 产品植入不易发现的“防伪标识”。

● 平台投诉 + 司法鉴定双线联动。发现侵权商品后，应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固定证据，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意见可作为平台处理依据，也是诉讼中的核心证据。

【鉴定人说】

二次元 IP 鉴定，正在成为新的服务增长点。2022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明确将“美术作品”的保护范围扩展至实体衍生品，而司法鉴定正是打通“从数字到实体”维权链条的关键一环。

二次元雕像的独创性隐藏在毫米级的细节里。比如《秋鸾 - 广寒宫》人脸残缺的边缘弧度、凤鸟尾羽的细微纹路差异，都是鉴定的

“DNA 靶点”。

鉴定人通过三维扫描生成点云模型，哪怕侵权者改颜色、换配件，出自同一来源的事实仍无所遁形。本案中，原创元素的高度一致性——如破碎人脸与建筑的结合设计——是认定侵权的核心。

近年来，涉及动漫手办、周边商品的侵权案发生率逐年上升，侵权手段也日益多样。

在复制方式上，侵权方可能采用“同源改色”，

即利用同一模具生产，仅更改颜色或配件，或是 3D 扫描复刻，即通过高精度扫描原版，批量打印的方式尽可能高精度地“以假乱真”。

在逃避责任上，侵权方可能采用将产品拆解为不同部件后分批次销售，规避整体比对，或者以“二创”为名否认侵权等。

鉴定中，鉴定人更关注的是独创性表达，例如本案中各元素的组合与形态、松树与亭阁的布局、凤鸟与花朵的动态呼应。这些特征的

符合点价值较高，是检材与样本出自同一来源的铁证。

目前，“谷子经济”的司法鉴定已从传统图像对比走向多维技术融合。结合图像、声音、文检、微量物证等多维技术，不仅打破了传统图像对比的单一局限，更精准破解了盗版仿造手段升级带来的司法认定难题，延伸证据链覆盖范围，适配“谷子经济”新形态。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声像和电子数据鉴定研究室副研究员：卢启萌）

图方便用抓斗载人 路遇颠簸发生致命意外

□ 记者 王蔚然
通讯员 唐磊

本想在装载机抓斗内图个方便，但因这一违规操作而引发的悲剧也在悄然酝酿。近日，嘉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违规在装载机抓斗内载人导致人员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案。

2024 年 5 月，张某某承接了一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业务，指派装载机驾驶员姜某某到嘉定区进行废旧木材装车工作。

在施工过程中，姜某某

驾驶装载机将废旧木材运送至挂车上，其他人员铺放废木材，至事故发生前，挂车上废木材已装满。此后，姜某某驾驶装载机利用抓斗上站人的方式将李某某等人从挂车顶部运送至地面。因装载机倒车时遇地面起伏不平发生颠簸，李某某不慎从抓斗上摔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4 米），救护人员接报到场后确认李某某死亡。经鉴定，李某某符合高坠致颅脑损伤死亡。张某某作为主管人员，在明知姜某某曾多次违规用装载机抓斗载人，并将装载机

作为下车工具的情况下，仍监管缺位，既未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也没有采取任何有效监管措施来预防可预见的违规操作及损害后果的发生。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张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姜某某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案发后，张某某、姜某某接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后主动至派出所接受调查，并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与被害人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获得谅解。

嘉定法院经审理后认

为，张某某、姜某某均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综合相关情况，法院判处张某某、姜某某各有期徒刑 10 个月，缓刑 1 年。

说法>>>

● 主管人员要切实履行好生产安全管理义务

负有监管职责的主管人员在未履行监管职责的情况下需要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主管人员的职责在于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对作业现场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操作人员遵守安全规定，及

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

● 作业过程中的机械操作人员务必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机械操作人员有时会出于省事、提高效率等想法，从而违反安全规定进行违规操作，但这是对安全风险的严重忽视和对安全规定的侥幸心理。操作人员必须时刻保持对生产安全的敬畏之心，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自身和他人的生命安全，避免因一时的侥幸心理而导致终身的遗憾。